**四川省水利厅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指导目录**

**（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的必要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等要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健全和完善执法裁量基准，以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从而保证行政处罚的公正性和合理性，给予当事人权利保护以及保护行政机关的执法权威。为此，起草《四川省水利厅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指导目录》（以下简称“《基准》”）十分必要。

**二、《基准》的合法性**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行政执法部门（含法律、法规授权和依法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在依法享有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中“二、明确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职责权限：（四）严格履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职责和（五）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权限”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水行政执法效能，水利厅组织起草了《基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基准》的合理性**

制定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有助于维护法治原则，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的公正性、透明度和可预测性，从而保证处罚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水利厅组织起草《基准》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是防止裁量过度：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的制定可以明确行政执法机关对于违法行为的处理措施，避免了执法人员的过度行使权力，确保处罚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分别明确了免于处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的情形。

二是提升裁量一致性：制定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可以帮助不同执法人员在处理相似案件时形成一致的判断标准，减少个人主观因素的干扰，提高行政执法的规范性和稳定性。

三是保障行政执法的透明度：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的制定可以使执法人员的裁量过程和依据明确可见，使行政执法的决策更加透明公开，增加行政执法的可预测性和可信度，便于监督和公众的知情权。

四是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合理的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可以明确当事人在违法行为后可能面临的处罚范围和幅度，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处罚的不确定性和随意性。

**四、《基准》的可行性**

制定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是一种对行政处罚实施者进行规范和指导的方式，可以增加处罚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减少裁量权的滥用和不当行为。《基准》的起草基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司法解释等，起草过程进行了调查研究，征求处室、直属单位、市州水利局意见并在四川水利网向社会公众征集意见，以确保裁量基准的合法、合理和可行。

**五、《基准》的安全性**

《基准》不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有利于更好的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合理行政，也可以更好的保障到公民的合法权益。不会诱发社会不稳定，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通过现有制度和相应的应急元能够防范和化解，具备可控性。